关于我国痕迹学研究对象的探讨

苏尔古冷　　张玉镶

痕迹学是以法律科学为基础，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运用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技术方法，研究犯罪遗迹的形成规律及其发现、采取和鉴定的一门科学。为了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充分运用痕迹学的理论和方法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一方面必须打破闭关自守的思想，积极引进和移植外国的先进技术，购置和仿制外国的先进仪器，同时，也要根据我国的特点大力开展对痕迹学的研究。

研究痕迹学，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痕迹学的研究对象。这个问题，是我国痕迹学研究什么和怎样研究的重要课题，是痕迹学的基础理论问题，它对于我国痕迹学的发展、痕迹检验人员的培养、痕迹检验技术的普及与提高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

关于痕迹学的研究对象，外国的一些教科书中是这样写的："痕迹学只是研究那些能够在这一有形客体上引起另一有形客体的外表结构反映形象的那些反映。"按照外国一些痕迹学专家的定义，痕迹学的研究对象只有也只能是一种，即形象痕迹。

我国痕迹学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痕迹检验的范围，检验的水平，检验的方法都有了一些进步。但是，我国痕迹检验的水平还低，还远远不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究其原因，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我国痕迹学在实践上已突破了痕迹学原有的定义和范围，而在理论上还没有摆脱痕迹学已有的基础理论的束缚和影响。比如，从建国到现在，我们自己编写的痕迹学教科书，基本上也都认为痕迹学的研究对象是指客体的外部结构在另一客体上所形成的反映形象；痕迹检验中，多数地区的刑事科学技术部门也只注重形象痕迹的检验。

自从步法检验技术运用到同犯罪作斗争中以来，痕迹检验的范围有了扩大。步法，是指人的行走运动的规律。步法检验，是根据人行走时遗留在地面上的成趟脚印或单个脚印中的步法特征的特殊性、稳定性，运用人体运动力学的原理，研究每个人的行走特点以及人体的部分特征，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项技术。实践证明，运用步法检验查获罪犯，行之有效，而且有充分的科学根据。据统计，某地区有一年在发生的留有脚印的刑案现场中，运用步法检验破案的，占65.1%；某县有一年发案48起，运用步法检验破案33起，有两个公社发案16起，破案15起，其中14起是运用步法检验直接破案的。

步法检验技术的运用，开阔了我们的眼界，打开了我们的思路，给了我们极为重要的启示：原来脚印这一痕迹，不只是具有反映人脚（包括赤脚，穿鞋、袜的脚）的外部结构形象特征，而且还具有反映人的走路习惯动作特征和附加在脚印上的物质（包括人的气味）等特征。这样，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即脚印的特征是由形象、动力、物质三个不同质的特征组成的，在客观上，这三个方面的特征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地共处于一个脚印中。把这一概念推移到其他痕迹时，如手印、工具痕迹、枪弹痕迹、车辆痕迹、兽类蹄迹、开锁和破坏锁的痕迹等，发现它们也

都具有这三方面的特征。从而又可以引出一条结论，即形成痕迹的专门特征不是单一的，而是具有其各方面的不同质的特殊表现。如果我们不去研究痕迹的专门特点的各个方面的表现，就不能全面认识痕迹的全部特征。

步法检验的运用和研究，冲破了长期统治痕迹学的形象痕迹论，打破了原来的理论框框，从理论到实践补充和发展了形象痕迹论的不足，为研究我国痕迹学的对象，开创了新的领域。

二

为了认识我国痕迹学的研究对象，首先必须对"痕迹"这一概念给以一种新的解释。从步法检验中得到的启示清楚地说明，"痕迹"这一概念是指发生于客体之上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又反映出引起此变化的客体的外部结构、动力和物质分离特征。这种痕迹是形象、动力和物质特征的统一体。从这一概念出发，我们把犯罪现场上每一个单个痕迹(如一枚手印、一只脚印、一处工具痕迹等)叫做痕迹体。把痕迹体中存在着的三个方面的不同质的特征叫做痕迹元。即把痕迹体中反映客体外表结构形象的痕迹特征叫做形象痕迹元，如手印中的乳突纹线痕迹，脚印中的花纹形态，工具痕中反映的造型工具外表结构形态等；把痕迹体中反映客体的动作习惯、用力的方向、大小和速度等的痕迹特征叫做动力痕迹元，如手印中反映的人拿东西的习惯，脚印中反映的人的行走运动规律，工具痕中反映的参加犯罪活动的人的用力的大小和方向等；把痕迹体中反映客体分离出的物质的痕迹特征叫做物质痕迹元，如手印中附着的汗液，脚印中反映出的人的气味，工具痕上的金属屑等。

由于一切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所以，我们认为，在形成痕迹体的三种痕迹元中，有一个是起着形成和保持痕迹体的外在表现的痕迹元，它的存在，决定着痕迹体的存在形式，所以叫做主体痕迹元。这个痕迹元就是形象痕迹元。而动力痕迹元和物质痕迹元是依附在形象痕迹元上的，它们所反映的客体的动力特征和物质分离特征，都是通过形象痕迹元这一形式表现出来的，它们对于形象痕迹元来说处于附属地位，所以叫做附属痕迹元。主体痕迹元和附属痕迹元不互相交替。

又由于具有多方面质的事物中，总有一方面是最主要的、最根本的，所以我们又把痕迹体中的三种痕迹元分为主要痕迹元和次要痕迹元。痕迹元的主次地位不是固定不变的，因痕迹体形成的质量、条件和检验目的的不同而常有交错。比如，在一个痕迹体中，物质痕迹元的质量比形象痕迹元和动力痕迹元的质量高、条件好，则物质痕迹元就可称为主要痕迹元，而其他两种痕迹元则可称为次要痕迹元；而在另一痕迹体中，动力痕迹元则可能因其质量高、条件好、或检验目的的需要而变成主要痕迹元。在痕迹检验中，发现主要痕迹元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但也不能忽视次要痕迹元的发现和利用，两者不能偏废。

痕迹元的发现，对于正确认识和全面利用痕迹体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实际工作中，由于只承认形象痕迹元，而不承认动力痕迹元和物质痕迹元，往往把那些没有清晰地反映出造型客体的外表结构特征的痕迹体抛弃。结果导致了只是手印对手印、脚印对脚印、工具印对工具印的形象比对。殊不知，把犯罪现场上的痕迹体(包括形象不清晰的痕迹体)，通过动力痕迹元和物质痕迹元来观察研究时，它们所反映出来的整体特征，对于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仍有很重要的价值。如罪犯遗留在现场上的脚印，不仅反映了罪犯作案时所穿鞋子的外部结构形象，如果把罪犯的成趟脚印通过动力痕迹元联系起来看，还能看出罪犯的来路去向和某些活动过程，也能看出作案的人数、性别、年龄、身高、体态、行走速度、负重情况、步行姿势、职业特点以及罪犯

作案时的心理状态等，就是罪犯换穿鞋后，也还可以进行步法认定。如果把罪犯的成趟脚印通过物质痕迹元（比如气味）进行联系时，可以认定现场甲处脚印和乙处脚印是否为同一人所留和认定现场脚印是否为某人所留。

综上所述，不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把形象痕迹元看成痕迹学的唯一研究对象是极为有害的。这里，并不是否认形象痕迹元的作用，如果对动力痕迹元和物质痕迹元的研究脱离开形象痕迹元，那也是错误的。总之，我们认为，我国痕迹学的研究对象是，由犯罪行为引起的这一有形客体上反映的另一有形客体的外部结构特征、动力特征和物质分离特征，亦即痕迹体内存在着的形象痕迹元、动力痕迹元和物质痕迹元。我们认为，这样认识，可以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去全面、准确地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

三

我们对痕迹学研究对象的提法，有以下科学根据：

（一）关于单样性和多样性

我们之所以把动力痕迹元和物质痕迹元同形象痕迹元一样，都看作是痕迹学的研究对象，这是因为痕迹体的本来面目是它本身包含着上述不同质的三个方面痕迹元，不是单样性，而是多样性。正如马克思在论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时所指出的那样："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 这从痕迹体的形成过程可以看得更清楚。

痕迹体的形成，从物理学的观点分析，多是客体相互间发生机械作用的结果。这就是说，痕迹体中各种痕迹元的形态及其特征反映，都离不开造型客体（必须具有一定的形状、体积和硬度）、承受客体（必须具有吸附、渗透、可塑、形变等属性）和作用力三种基本因素。形象痕迹元是造型客体在力的作用下与承受客体发生接触时，在承受客体表面留下造型客体的外表结构特点而形成的。动力痕迹元是造型客体在力的作用下完成某种动作时，由于必须保持动作的协调一致，在痕迹体表面留下反映其动作习惯、用力的大小、方向和速度等特征而形成的。作用力大，反映的动力特征质量就高；反之，反映的动力特征质量就低。作用力的方向垂直，其痕迹特征以点状或孔洞的形态出现；作用力的方向大于或小于 90 度，其痕迹特征以线状或面状等形态出现。物质痕迹元则是造型客体和承受客体接触后，由于相互作用，彼此相互粘附脱落而形成的。

事实告诉我们，三种痕迹元是同时发生、互相联系、互相依赖、不可分割地共存于一个痕迹体中的。它们是完全离开人的意志而存在的客观事实。那种忽视这一客观事实，认为痕迹学只能研究有形客体外表结构的反映形象；除此之外，一律不能作为痕迹学研究对象的说法或做法，或者认为三种痕迹元是孤立的、互不相干的，都是带有很大的片面性和表面性的。我们应该跳出原来的老框框，努力研究发现痕迹体内所包含着的质的多样性，全面地、充分地发挥它们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的作用。

（二）关于特殊性和普遍性

我们之所以把动力痕迹元和物质痕迹元同形象痕迹元一样，都当成我国痕迹学的研究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03 页。

象，除了因为它们本身确实是客观存在的原因外，还由于它们本身都具有各自的特殊性，也就是说，它们都具备检验的根据。这主要是由造型客体的内部原因和外部条件的不同决定的。从形象痕迹元来看，它所以具有各自的特殊性，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参加犯罪活动的人（造型客体），由于生长过程中生理解剖形态不同，发育状况不同，工作中造成的损伤不同等原因，在人的手掌、手指和脚掌、脚趾等部位必然会出现各种乳突纹线的细节和伤疤等，这些具体细节特征的出现数量、位置、线数关系，就构成了特殊性。二是参加犯罪活动的物（造型客体），由于物质的属性不同，生产制造的方式不同，使用保管的时间、环境、条件的不同，因而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特点。从动力痕迹元来看，由于各人的发育状况不同，手脚运动器官的协调程度不同；个人生活环境不同，受职业影响训练的不同，以及先天或后天生成和造成的手脚损伤不同（比如瘸拐）等，就形成了个人的动作习惯特征。从物质痕迹元来看，由于各种造型客体（包括参加犯罪活动的人和物）的生长不同，属性不同，成份不同，破坏手段多种多样，就构成了部分（那怕是微量或超微量的）对整体分离关系上所具有的各自特殊性。

总之，因人的生理形态不同，物的生产条件和使用情况不同，就造成了三种痕迹元各自的特殊性。痕迹检验中的各种造型客体，只能和自身留下的痕迹形象特征、动力特征和物质特征相同一，所以三种痕迹元的各自特殊性，是痕迹检验的科学根据。

三种痕迹元不仅各有特殊性，也还都有其同类所共有的普遍性。如指纹的弓、箕、斗三种类型，鞋底的长短、宽窄和模压的一般花纹，枪管来复线的方向、数量、宽窄，人行走时两脚构成步法类型，物质的一般属性等，都说明每种痕迹元都有自己同类所共有的特点。痕迹检验首先是认定种类是否同一，然后再找特殊特征是否同一。

（三）关于相对静止性和显著变动性

我们把三种痕迹元都作为痕迹学的研究对象，还因为它们也还都具备检验的条件。这个条件，就是它们一旦形成，就能保持一定的相对静止状态。

应该承认，事物是在不断地运动发展变化的，运动变化是绝对的，静止不变是相对的、有条件的。痕迹体内的三种痕迹元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着的，但是，这种发展变化比较缓慢，甚至在一定的时间内看不出明显的变化。这是因为：第一，作为造型客体的人来说，其身体组织，生理形态以及表皮的乳突花纹是生来就有的，由少年、青年、壮年到老年，纹线由小变大、由细变粗到逐渐增加皱纹，但纹线的花纹结构无明显的变化，在人生的各个时期都保持相对稳定。第二，人的运动习惯是逐渐形成、逐渐变化的，不是突然变化的。因此，人的习惯动作也是具有相对静止性的。第三，形成痕迹的客体一般都具有一定的坚硬性、结实性、可塑性，都具有一定的相对静止状态，有的客体虽然软，但它们也都具有把自身的分泌物、附着物分离在承受客体上或能把承受客体表面的物质粘走的属性。

但要注意，相对静止不是绝对静止，如果检验对象发生了显著变动，由量变发展到了质变，不管是那一种痕迹元，就统统失去了检验条件。所以，我们在研究三种痕迹元时，还必须注意其相对静止状态和显著变动状态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从采痕取证到比对检验，必须要快，要抓紧时间，以防痕迹体和比对样本失去检验条件。

四

我国痕迹学在党的领导下，利用现代科学成果，经过痕迹研究人员和检验人员的努力，已

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为了在现有的基础上，全面利用痕迹体中的痕迹元，发展具有我国特点的完整的痕迹学体系，我们认为应解决如下问题：

第一，解决研究对象的质的多样性的认识方法和手段，即对不同质的痕迹元，必须有不同质的发现、固定、采取、鉴别的方法和手段。否则，所谓痕迹元这一概念和认识将成为空中楼阁。

第二，借助其他科学成果扩大形象痕迹元的检验范围。

第三，大力开展对动力痕迹元的研究。我们对动力痕迹元的认识，在脚印上有了一些成就，但还要深入和扩大范围，要研究力学领域内力的量和质的差别在痕迹元上的反映；要研究肌力在习惯动作中积极的一方和消极的一方的作用方式及其痕迹反映；要研究作用力和反作用力在痕迹反映上的差别；要进行有计划的科学实验；要向各行各业有经验的群众和专家学习，得到启发，进行综合；要将研究的成果用于实践，不断提高。

第四，加强对物质痕迹元的研究。要研究痕迹形成过程中物质的运动形式和作为物质痕迹元的存在形式及其认识方法。在现代科学对微观世界的认识已有可能的时代里，物质痕迹元在同犯罪作斗争中，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以上，我们对我国痕迹学研究对象的范围、科学根据以及研究的方法作了初步的探讨。我们相信，只要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坚持严肃的科学态度，经过不折不挠的努力，就一定能不断发展对我国痕迹学研究对象的认识，使它更接近于客观真理，更有效地应用于保卫四化的事业。

试论加强经济司法工作

刘 忠 亚

我国的经济司法工作近一两年来有了发展。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先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成立了经济审判庭。一九七九年七月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后，根据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精神，各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各大、中城市和大部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都陆续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并审理了一批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取得一些经验，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情况证明，经济司法工作对于保障四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有些人对于这种重要作用的认识，还不够充分；而关于经济审判庭的任务和基层法院是否设置经济审判庭，经济专门法院和经济检察机构的建立和加强，以及经济审判和经济仲裁的关系等问题，也需要进一步研究。本文试对上述诸方面，进行初步论述和探讨。

开展经济司法的必要性

在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候，为什么要建立和加强经济司法工作？这是首先需要解决的一个思想认识问题。

建立经济司法制度，就能够及时处理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我国虽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但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各国营企业是